

惠通十一号：物流保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纾解企业困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保持经济运行稳定，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畅通的若干措施》（甬金管〔2022〕1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迭代升级“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十一号“物流保”产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 注册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物流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融资主体，主要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具体参考2017年国标行业分类。

2. 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视同该企业申请贷款。

3. 其中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的是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行业相关群体，即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具体标准结合交通物流专项再贷

款政策执行。

4.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担保金额、范围

担保金额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鼓励各家金融机构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下同步降低贷款利率。

五、担保费

融资金额的 0.5%/年（2022 年免收担保费）。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物流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物流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

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等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7 家全国性银行按季通过其总行向人民银行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九、其他

“物流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

对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的业务，具体在满足本产品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